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山西侧）

项目编号 发改农经〔2019〕1838号文

建设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

验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



2024年09月0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山西侧）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许可决〔2019〕3号、2019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许可决〔2020〕78号文、 2020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河养护集团有限公司、黄河明珠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陕西黄河工程局有限公司、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山西黄河河务局于2024年9月4日在运城主持召开了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山西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施工单位、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9月3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9月4日查阅了技术资料，在验收会议上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形成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山西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的治理范围为黄河中游禹门口至潼关河段，长132.5公里。工程任务是维护黄河河势稳定，减少主流游荡范围，遏制滩地和高岸坍塌，保障沿岸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两岸大型机电灌站的引水安全。工程治理方案和标准为在不突破治导控制线的前提下，采用就岸防护与沿治导控制线布置控导工程相结合的治理方案；控导工程治理标准为当地平滩流量

4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护岸工程为 20 年一遇洪水，即防御龙门 20000 立方米每秒。

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山西侧）涉及黄河左岸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临猗县、永济市、芮城县。工程建设完成新建、续建工程 6 处，长 13.28 公里，其中控导工程 8.70 公里，护岸工程 4.58 公里。完成防汛道路 16.975 公里，其中新建 1.2 公里，改建 15.775 公里。

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 月 7 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3 号对《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山西侧）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6.9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216.7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91 万元，工程具体执行投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规模确定。

工程后续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重大变化，没有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0〕78 号文对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初步设计报告中设置了水土保持设计篇章。

2021年8月，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山西侧）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山西黄河河务局委托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9月完成了《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山西侧）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在当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过程中每季度、每年按时向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年度报告。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十三五”治理工程（山西侧）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8.7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79%、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拦渣率98.82%、林草植被恢复率99.10%、林草覆盖率44.01%，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总体防治效果良好，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2月，山西黄河河务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

建设、施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资料为基础，通过现场查勘和遥感影像资料，复核相关资料后，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进一步细化了水土保持措施；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散在主体工程各土建标段中予以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并提出了检查意见，建设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及时整改。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工程建设实施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齐全，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满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潘正彬	山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高工	潘正彬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范永强	山西黄河河务局	处长/高工	范永强	
	刘旭	山西黄河河务局	副处长/高工	刘旭	
成员	康玲玲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康玲玲	特邀专家
	朱莉莉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教高	朱莉莉	
	杨娟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总/高工	杨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雷迪尧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技术负责人	雷迪尧	监测单位
	张宏伟	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宏伟	监理单位
	席琳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席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鹏飞	黄河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鹏飞	吴王护岸上延工程施工单位
	王咏刚	黄河明珠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咏刚	韩家庄控导上下延工程施工单位
	赫良军	陕西黄河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赫良军	匡河控导下延工程施工单位
	王钊	陕西黄河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钊	西范控导下延工程施工单位
刘俊青	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俊青	庙前控导下延工程施工单位	